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建字第46號

原告 呈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金龍

被告 柏翔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佩惠

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7萬5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6,642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萬6,14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2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蕭淳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2 日

書記官 蔡佳芳